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
规划实施评估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 系 人: 赵彬

联系电话: 13146945899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联 系 人: 王兴民

联系电话: 17610180397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服务工作。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本工程是怀柔科学城 0212 街区、0213 北部街区市政规划实施评估。

2. 评估内容：进行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建设实施评估，开展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立足现状问题，结合规划发展目标，研提规划实施对策及发展建议。

3.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提交成果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会。

（二）成果形式：

1. 成果包含评估报告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测区范围内的管线矢量数据。

2. 纸质版规划成果 4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CAD 格式或可在线查看的其他格式电子版管线图）。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条件、图纸等资料。

2. 协调提供相关管线资料及进场作业等相关事宜。

（四）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符合当前政策，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体现学术水准，咨询报告具有可操作性；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注释

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2. 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3、乙方保证，本合同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投入相应设计/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的设计/研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方案。

因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其他制约条件影响，方案编制时间经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

《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文件及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协调进场作业等项目相关事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

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以专家评审通过为验收通过。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 107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壹佰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元（¥ 10094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元（¥ 60566.04 元）。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321000）。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满足要求的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额的 70%），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749000）。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设计工作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设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研究设计工作或者使课题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同时，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0.02】%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或超过宽限

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未提交，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或提交【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凯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88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 话	010-6166371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51897	传 真	010-639674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羊坊店支行			
	帐 号	11030701040004407			